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之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以 20 元/股的转让价格向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同时将其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721,745 股股份无偿委托给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主要资产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无关，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